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尤夫股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64,680,4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971,499,998.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26,999.9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672,99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24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1.8 亿平方米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45,730.00

2	年产4万吨天花膜项目	29,6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95,410.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等银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为:7,127.29万元用于实施“年产4万吨天花膜项目”(以下简称“天花膜项目”),2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1,124.97万元,扣除手续费0.2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064.69万元。

(三) 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为:①拟终止“年产1.8亿平方米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以下简称“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将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对天花膜项目实施时间进行变更,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至计划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

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变更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原因

1、项目计划投资情况与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于 2014 年立项，实施主体为尤夫股份，计划投资 45,73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5 个月，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

截至2016年11月18日，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0万元，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5,730万元。

2、变更的具体原因

近期，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 中国广告花费总结》，2015 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 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 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 7.2%，传统户外广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公司此次拟变更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是依据行业传统产业构架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经济效益。

另一方面，受益于国家的政策支持和积极推广，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步入高速增长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34.05 万辆、销售 33.11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3 倍、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25.46 万辆和 24.75 万辆，同比增长 4.2 倍和 4.5 倍；2016 年 1-9 月我国新能

源汽车生产 30.20 万辆、销售 28.90 万辆，同比增长 93.00%、100.6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22.90 万辆和 21.60 万辆，同比增长 118.10%和 128.40%。

作为新能源汽车价值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环境友好等特点，目前已成为绝大部分新能源汽车采用的动力来源。同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和推广，政府出台了包括示范推广、财政补贴、税收减免、技术创新与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的强力政策来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公布的数据，2014年、2015年我国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分别为3.7GWh、15.7GWh，2015年出货量较2014年增长3.24倍，2016年1-6月动力锂电池出货量6.67GWh，占去年全年的42.48%，与2015年同期相比，增长1.45倍。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日益成熟、充电基础设施逐渐完善及多年示范推广，新能源汽车市场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动力锂电池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鉴于目前动力锂电池发展趋势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本次变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因此，为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拟停止实施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将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价款，其余 5,7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天花膜项目实施时间的原因

1、项目计划投资情况与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天花膜项目于 2014 年立项，实施主体为尤夫股份，计划投资 29,68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5 个月，计划到 2016 年 3 月试生产，至 2017 年 7 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天花膜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7,127.29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投入 7,069.46 万元，费用支出 57.83 万元，项目建设进度为 24.01%，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2,552.71 万元。

2、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 PVC 压延薄膜生产设备采购主要源于欧洲，技术含量高，加之是国内首套引进的生产线，与欧洲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交流与商务谈判时间较长；另外，天花膜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公司相关人员储备不足，市场开拓需要较长时间，故考虑将天花膜项目的实施进度延期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至计划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和自筹资金 60,980 万元(合计 100,980 万元)支付收购智航新能源 51%股权的价款。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龙园路 213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周安平

注册资本：9,54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前智航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发章	6,880	72.12%
赵利东	600	6.29%

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	6.08%
周妍	350	3.67%
李萍	327	3.43%
邵卫刚	203	2.13%
黄金兰	200	2.10%
曹平	100	1.05%
钱振清	70	0.74%
赵佳敏	50	0.53%
周文琴	50	0.53%
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0.42%
刘德美	30	0.31%
覃晶晶	20	0.20%
徐伟	10	0.10%
夏亚平	10	0.10%
李先锋	10	0.10%
谢竞华	10	0.10%
合计	9,540	100%

3、智航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5925 号《审计报告》，智航新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2016年1-7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66,930.78	41,815.29
应收账款	14,043.91	6,375.58
负债总额	46,140.33	26,431.19
净资产	20,790.45	15,384.10
营业收入	21,036.56	10,421.83
营业利润	3,532.91	1,409.39
净利润	2,844.35	1,255.04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周发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8215，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72.12%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 23.12%股权。

2、赵利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3038，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6.29%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3、周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0867，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3.67%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4、李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3043，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3.4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5、邵卫刚，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3316，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2.1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6、黄金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8551，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2.1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7、曹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0818，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1.05%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8、钱振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6712，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74%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9、周文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0060，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5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10、赵佳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304X，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53%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11、刘德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6923，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31%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12、覃晶晶，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50****0023，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2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13、徐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011，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1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14、夏亚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3016，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1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15、李先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2012，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1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16、谢竞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60****2430，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1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

17、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0.42%股份，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松岳路 8 号悦享中心 B 塔楼 11 层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占军

注册资本：1000 万

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203303154541G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合成橡胶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制造。

18、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前持有智航新能源 6.08%股份，公司收购其所持智航新能源全部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主要经营场所：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泰镇路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秋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1200MA1M984Y3L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智航新能源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237 号《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智航新能源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6]第 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智航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32,622.41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智航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77,801.50 万元。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智航新能源

51%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1,678.77 万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智航新能源 51%股权的价格为 100,98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尤夫股份

乙方：周发章、赵利东、李萍、周妍、黄金兰、曹平、徐伟、夏亚平、李先锋、覃晶晶、刘德美、周文琴、钱振清、邵卫刚、谢竞华、赵佳敏、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智航新能源

2、标的资产：乙方合计持有的丙方 51%股权。

3、交易方案

（1）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价格在由甲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6]第 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980 万元。

如丙方在业绩承诺三年期满后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利润数额 105%的（包括本数），则超出部分的 40%作为补偿对价支付给周发章，该等对价应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超额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额×105%。

（2）交易对价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由甲方统一支付给周发章，并由周发章代为支付给乙方其他股东。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周发章支付相关交易对价后，即视为履行了支付义务，乙方各股东之间若有任何异议或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3）支付进度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根据周发章提供的银行账户，按以下方式向周发章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①在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周发章支付5,000万元作为履约订金，该等订金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转为交易对价款；

②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周发章支付55,000万元；

③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向周发章支付10,686万元；

④在目标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周发章支付剩余的30,294万元（交易对价总金额的30%）。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需要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甲方可以在应付交易对价中予以先行相应抵扣，不足抵扣的由业绩承诺方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抵扣后有余额的，余额由甲方支付给周发章。

4、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

（1）业绩补偿

双方同意，2016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2017年、2018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

①业绩承诺期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2016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如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延长业绩承诺期。

②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承诺：丙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38,000 万元、42,000 万元。

③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丙方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④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A.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5% 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 100,98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补偿金额的支付

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甲方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若扣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乙方各主体之间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互负连带责任，周发章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

（2）减值测试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②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③业绩补偿担保

双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同时，周发章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的 49% 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在业绩承诺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届时根据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所质押的丙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拍卖或折价冲抵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届时将予无条件配合。

5、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

从基准日至交割日内丙方产生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补足。

6、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

(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时间进度共同实施本次交易：

①甲方应努力在签署本协议及其它相关必要的法律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

②甲方按本协议第 3.3.1 条第二项的约定向周发章支付款项完成的当日，甲

方与交易对方及丙方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对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及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视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7、后续安排

(1) 业绩承诺方及丙方共同对甲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在符合甲方总体发展战略、上市公司规范运行要求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将充分保持业绩承诺方对丙方的经营管理权。

(2)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丙方设 5 名董事、3 名监事，分别组成董事会、监事会；甲方有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分别委派 3 名董事、1 名监事和 1 名财务负责人在丙方任职。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择机启动收购周发章持有丙方的 49% 股权，周发章。

8、任职和竞业禁止承诺

(1) 任职承诺。周发章承诺其自己且督促丙方的核心管理团队将出具书面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离职，否则前述人员应当向甲方支付最近一年其年薪 2 倍金额的违约金。

(2) 竞业禁止承诺。周发章承诺其自己且督促丙方的核心管理团队将出具书面承诺，于丙方任职期间以及从丙方离职后 2 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丙方相同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丙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任职。前述人员违反上述竞业禁止承诺应当向甲方支付其最近一年年薪的 2 倍金额的违约金。丙方将按照行业惯例给与相应的竞业禁止补偿。

(3) 丙方的核心管理团队具体名单见附件，但上述范围不包括甲方向丙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税费

因甲方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全部税收或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者，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应各自承担己方与本协议的谈判、草拟、签署和实施本次交易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

10、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①本协议项下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③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④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⑤无论甲方对丙方的审计、评估结果表明，或本次交易尚在进行过程中，或本次交易已完成，如果甲方发现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丙方存在业务、法律或财务等方面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一切相关事宜，或甲方股东大会或深交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未批准本次交易（若有），则甲方有权放弃本次交易，乙方应在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一切款项，并终止本协议（包括相关协议或约定，下同）。对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交易确定性及罚则

(1) 在本次交易中，如因协议任何一方的过错致使本次交易不成功，则过错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万元，乙方各主体之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限制，主管机关或深交所未予核准等不可归咎于一方的原因或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或顺利推进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但该等终止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对方。对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标的资产对价款（若有）返还给甲方。

12、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5%，但违约方已取得守约方书面同意豁免该等违约情形的除外。如该等违约金小于其他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2) 若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东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时，股东各主体相互之间负有连带责任。

(3)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三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违约金；若业绩承诺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关于履约订金条款、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 除上述条款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 本协议已由协议各方盖章（法人或有限合伙）或签名（自然人）；

②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 丙方相关股东已对本次交易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

四、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减轻收购的资金压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智航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完成经营目标，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5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城市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目前，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财政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智航新能源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公司发展速度，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营运资金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智航新能源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智航新能源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智航新能源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智航新能源将面临因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进一步强化库存管理，降低存货占用时间；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加速资金回收。同时，将充分利用与供应商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适当延长供应商付款周期的同时也不会影响信用度的情况下，科学合理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智航新能源所从事的动力锂电池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深入了解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智航新能源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智航新能源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若智航新能源未来人才储备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则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智航新能源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智航新能源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智航新能源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智航新能源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智航新能源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大对人才的投入，加强对人才的培育，同时通过健全薪酬、考核、晋升机制，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四）新能源动力电池主流技术发生变更的风险

智航新能源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电芯及电池系统PACK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锂动力电池凭借生产成本较低、循环寿命较长、充放电性能较好、能量密度较高、环境友好等方面的优势，成为我国目前新能源动力电池的产业发展方向。若未来动力电池在技术路线上发生重大变化，则智航新能源可能面临合格原材料供应不足以及自身技术储备不足，难以维持市场竞争地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遵循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的规律，制定相关研发管理制度，保障研发项目科学立项与科学管理。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为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提供资金保障；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专业化分工的高效技术创新体系。

（五）关于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航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公司目前与智航新能源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智航新能源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智航新能源的情形，可能会对智航新能源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智航新能源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双方在产业、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调动资源全力支持智航新能源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整个产业链已经形成了日趋激烈的多元化竞争格局。面对新能源动力电池良好的市场前景，一些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汽车整车厂商以及专业电池生产企业均纷纷加大投入以开拓或巩固自身在新能源电池动力系统的市场地位。一方面，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另一方面，若智航新能源在持续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性价比、品质性能等方面不能及时、有效的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导致智航新能源的竞争力降低、产品市场推广及盈利能力无法达到预期。

针对该风险，智航新能源将加强自身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加强与客户之间的联系，稳固现有客户，同时利用公司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持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经核查,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智航新能源 51% 股权款项事项以及变更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时间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该变更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姜 勇



杨日盛

